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陕政函〔2023〕7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原 G3024 宝鸡过境高速公路 宝鸡和姜城收费站迁址等有关问题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：

你们《关于原 G3024 宝鸡过境高速公路宝鸡和姜城收费站迁址等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陕交字〔2023〕1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及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将原 G3024 宝鸡过境高速公路宝鸡收费站迁至千河枢纽西侧，将姜城收费站迁至宝鸡西服务区南区，并收取车辆通行费。迁建后两站间约 20 公里道路取消收费，两站连接 G30 连霍高速约 18 公里剩余路段调整为地方高速公路。

二、新迁建的宝鸡、姜城收费站为临时机构，其收费模式、车型分类、收费范围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期限、通行费收支管理和定员标准等均与原宝鸡、姜城收费站保持一致。

请切实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开支，降低管理费用，确保公路安全。

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。

